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進修部導師遴聘要點

民國 96 年 07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9 年 07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民國 101 年 01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 106 年 05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 111 年 09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「進修部導師制度實施辦法」規定，並參照本校實際情形訂定之。
- 二、進修部學務組於每學期末彙整導師及核發津貼名冊，簽會人事室、會計室、出納組，並由出納組依核定名冊發放。
- 三、進修部研究所（系碩士班）採以所為單位，大學部採以班為單位，每單位置導師一人，任期以學年為原則。進修部導師津貼以每月 1600 元為原則；學生人數 10-29 人之班級，核給應稅導師津貼 1000 元，9(含)人以下，則核給應稅導師津貼 500 元。每學期核發導師津貼 4.5 個月，於期末一次發放。
- 四、擔任導師者，必須符下列條件：
 - (一)專任教師為原則。
 - (二)第一學期教授該班之課程為原則。
- 五、具下列條件者，優先聘任為導師：
 - (一)曾任導師或曾任行政職務，表現優良者。
 - (二)服務年資較久，表現優良者。
 - (三)服務成績優良者。
- 六、導師遴聘程序：
 - (一)各系(所)、學位學程主任將導師建議名單送進修部初審。
 - (二)進修部初審後，簽請人事室複審候聘導師人員資格。
 - (三)進修部將複審後之導師名單，呈請校長核定。
 - (四)各系(所)、學位學程為因應實際情形，所聘導師未符合第四條資格或聘用教師兼任行政主管者，得由各系(所)、學位學程簽

請校長核可後始可聘任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